

设计艺术学院研究生综合考评办法

(2020 级、2021 级适用)

一、研究生综合考评计算公式

$$W=W_s+0.4W_x+W_k+W_f$$

W_s 是研究生政治思想、道德品质、遵纪守法、综合素质等情况的综合考评结果，根据研究生平时表现、参加活动、获奖、处分记载汇总打分。

W_x 是所学课程（包括学位课、必修课、学科方向课程）加权平均分数，第二学年可参考学生开题、中期检查成绩。

W_k 是研究生发表论文、参与项目研究、参加学科专业竞赛和申报专利等学术科研分值。

W_f 是附加分。

二、关于 W_s 项

W_s 项满分 20 分，基础分 10 分。

1、加分情况：

(1) 积极参加学校、学院组织的校内外集体活动，每次计 0.2 分，选手计 0.5 分；

(2) 参加校级文化等活动等比赛获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加 1、0.8、0.6 分，院级活动获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加 0.5、0.4、0.3 分，获得优秀奖、入围奖的，加分值以相应三等奖的二分之一计算；（加盖沈阳建筑大学公章的算为校级文化活动）

(3) 学校主办的创新讲坛主讲 2 分，其它讲坛、讲座主讲 1 分。

三、关于 W_x 项

W_x 项满分 100 分，由于各学科方向课程不同， W_x 项按学术学位研究生和专业学位研究生两个类别，环艺、视传、产品三个方向，分组计算和排名，当学术学位研究生或专业学位研究生不同学科方向的人数不足 10 人时，将按照不同学位类别单独进行合并排名评选。

四、关于 W_k 项

W_k 项满分为 40 分，分为论文、参与研究项目、参加学科专业竞赛和申报专利等项。申请人所有的论文、科研成果、参赛单位、专科申报单位等均以沈阳建筑大学名义发表方为有效。申请人需提交成果，录用证明等无效。

1、发表论文（满分 20 分）

- (1) 国际（主要）学术刊物发表论文 8 分（需学院学位分委员会认定）；
- (2) 在北大核心期刊、SCI、SSCI、EI、A&HCI、CSCD 发表论文 6 分；
- (3) 在学院认定的高水平期刊、国际会议公开发表论文 5 分；
- (4) 国内高校学报、学报社科版发表论文 4 分；
- (5) 国内会议、国内其他正式刊物发表论文 2 分；
- (6) 论文被检索机构检索，依照被检索的分类加分，分值如下：

被检索 种 类	SCI	EI	ISP、IRS、CA、PHC、SA
分/篇	8	6	4

(7) 一般期刊分值为 2 分以下（含 2 分）的论文，累计不超过 1 篇。

(8) 发表论文仅申请人为第一作者及导师为第一作者、申请人为第二作者计入成绩，其他排序均不计入。

2、参与研究项目（满分 10 分）

计算方法参照学校科研项目计分方式。

3、参加学科专业竞赛和专利申报（满分 10 分）

- (1) 国际级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为 8、6、5 分，优秀奖和入围奖 4 分；
- (2) 国家级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为 6、4、3 分，优秀奖和入围奖 2 分；
- (3) 省级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为 4、2、1 分，优秀奖和入围奖 0.5 分；
- (4) 其他类：省级及以上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为 3、1.5、1 分，优秀奖和入围奖 0.5 分；市级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为 1、0.8、0.6 分，优秀奖和入围奖 0.2 分；校级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为 0.6、0.4、0.2 分，优秀奖和入围奖 0.1 分。企业主办获奖 0.1 分。

(5) 获得发明专利 8 分，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4 分，获得外观设计专利 1 分；

说明：(1) - (3) 评分等级 仅按照研究生学院学科专业竞赛库进行认定，非库内竞赛均按照 (4) 进行加分，同一时间同一比赛获奖最多 2 项参与加分。作品、专利多人获奖和申报的加权系数为：2 人为 0.6、0.4；3 人为 0.5、0.3、0.2；4 人为 0.4、0.3、0.2、0.1；5 人之后不计入；无明确排序的集体类项目，经认定后按照参加人数平均分配权重。同类作品获奖按照最高级别计算。

五、关于 Wf（附加分）项

- 1、获得国家级荣誉的加 4 分、省级荣誉的加 2 分、市级荣誉的加 1 分、校级荣誉的加 0.5 分(盖沈阳建筑大学公章)，校级组织及职能部门荣誉称号的加 0.3 分；
- 2、参加学校教学、科研、管理等“三助”工作表现优秀的加 1 分；
- 3、附加分证明材料由申请人负责提供，附加总分不超过 5 分。

说明：

1. 本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相关证明材料的有效起止时间范围为 **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**。
2. 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归设计艺术学院所有。

设计艺术学院

2022 年 9 月 23 日